

柞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柞公审办发〔2021〕4号

柞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调整柞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单位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因机构变动及人员调整原因，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审查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县政府《关于印发柞水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柞政发〔2019〕10号）工作要求，参照商洛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调整商洛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单位的通知》（商市公审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工作



需要，现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 祁少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 汪 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章军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蒋国利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永涛 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成 员： 周 伟 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维智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周万品 县民政局副局长
孟凡龙 县司法局副局长
鲁家林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 鹏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 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魏 强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王春生 县水利局副局长
周 松 县农村农业局副局长
孟如意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 敏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徐孔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对我县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



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相关工作安排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发文。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自行负责本单位文件审查，以多个单位名义联合印发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审查，重要文件交由联席会议审查。

附件：柞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柞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柞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柞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协调指导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动落实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特建立柞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协调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完善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

（二）对我县各行政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加强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四）收集、整理我县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五）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



贸局、县科教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组成，县市监局为牵头单位。会议由县市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单位应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相关单位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研究建立本部门以及与其职能相关行业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



施建议。

(二)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协调处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公平竞争工作有关规定，加强执法监督，对妨碍统一市场和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按“谁受理谁调查、谁发现谁核实”原则，依法调查核实，并向上级部门或县政府提出处理建议，对整改结果进行复审监督。

(四)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 各成员单位每年向联席会议提交一次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总结报告。要指定专门的联络人员，加强信息互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